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明圣)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出席了 2025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了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袁明圣：男，1963 年 8 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于江西省司法学校(政法干部学校)任教、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已退休，并历任江西省教育厅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南昌市人民政府参事。现任第六届南昌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风险防控专家组专家、第四届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六届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七届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学江西校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等,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在相关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袁明圣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

####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含换届后 1 次）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的次数
袁明圣	1	1	0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1

2025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本人应出席的会议均亲自出席，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对涉及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袁明圣	1	1	1	1	0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含换

届后 1 次）、4 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含换届后 1 次）、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的会议均亲自出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要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询问并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年报预审的基本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5 年年报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审计事宜，以及召开换届后的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年报审计入场前会议的安排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在任职期间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人主动参加独立董事相关专项培训。2026 年 1 月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关于任职前资格的专题学习。2026 年 3 月参加了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5 年年报专题培训，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会

议资料。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的方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均积极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等相关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万云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存在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伍锐先生为公司总裁，邓惠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万云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家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本人对伍锐先生、邓惠霞女士、万云涛先生、周家禾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

查，认为：伍锐先生、邓惠霞女士、万云涛先生、周家禾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人的履职给予了支持与配合。

2026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明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